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教育人員
第三屆羽球錦標賽

秩序冊



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協辦單位：新豐高中教師會、蔡氏體育用品社、
富力特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
臺南市教師會

大會組織

主任委員：侯俊良

副主任委員：陳杉吉

執行秘書：陳葦芸

副總幹事：陳宏政、林輝彥

臨場委員：彭俊秀

裁判長：金聖明

行政組：李奕婷

資訊組：楊長頌

競賽組：涂仲遠

紀錄組：孔維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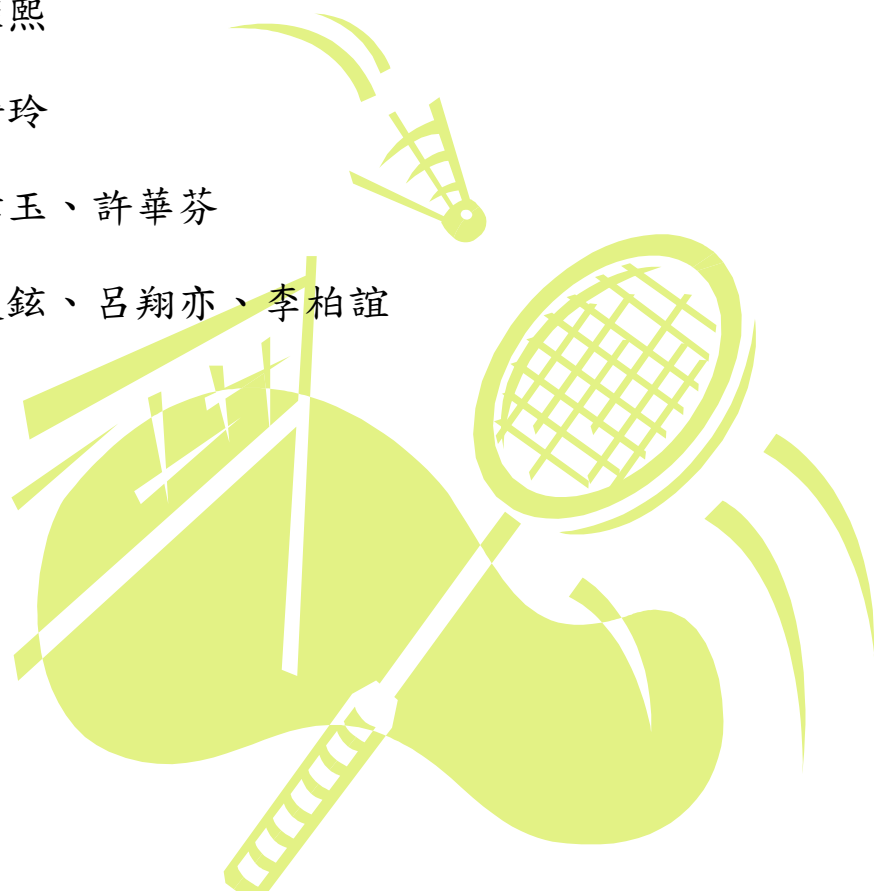
獎品組：林雅生

場地器材組：林雍熙

總務組：呂靜玲





環境衛生組：蘇倖玉、許華芬

體育志工：蘇峻鉉、呂翔亦、李柏誼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暨南關區

第三屆工會盃羽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教育人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普及球類運動風氣，
提昇羽球運動水準並以球會友，增進會員情誼交流。
- 二、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新豐高中 、國立新豐高中教師會
富力特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氏體育用品社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南關分會
- 六、比賽日期：104年12月13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新豐高中活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服務於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含完全中學)教育機關之校長、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退休教師等均可報名參加。
 - (二) 凡服務於臺南市歸仁、龍崎、關廟、仁德區教育機關之校長、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退休教師等均可報名參加。
 - (三) 兼代課教師、實習老師、替代役、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不得參加。
 - (四) 可以跨校組隊報名參加。
- 九、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請mail至bandit0403@gmail.com](mailto:bandit0403@gmail.com)；傳送後務必以電話進行確認，經承辦單位確認收訖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電話：(06)2304082 轉 23(體育組)、36(體育館辦公室)
聯絡人：涂仲遠老師 0939-652-586
- 十、報名費用： 免費參加
- 十、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比賽級羽球
- 十一、抽籤日期：104年12月07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於新豐高中學務處舉行。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每點打一局31分，16分交換場地，不加分決勝負）
 - (二) 比賽採三點雙打，三點均須出賽，以三點累計總分勝者為勝隊。

- (三) 承上，第二點必須為男女混合雙打。(女雙亦可)。
- (四) 可跨校組隊報名參加(須於報名表備註服務單位即可)。
- (五) 選手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依球場掛鐘為準)。
- (六) 冒名頂替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證明文件(工會會員卡及有照片之證件或教職員工証等)，以資查驗。
- (七)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經裁判長同意後由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請遵守。
- (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九)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最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者，保證金退回。
- (十) 賽制: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 (十一) 若報名隊伍不足 20 隊，主辦單位得邀請其他教育團體參與競賽。
- (十二) 比賽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不得異議。
- (十三) 報名表與賽程，請至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首頁中下載。

十三、獎 勵：

- (一) 第一名至第四名各頒發獎品一份、獎盃一座。
第五名至第八名各頒發獎品一份。
- (二) 承(協)辦學校及工作人員於比賽結束後，報請相關單位辦理敘獎。

十四、附 則：

- (一) **開幕典禮舉辦抽獎活動**，最大獎有高級球拍數支(每支市價約 3000 元)，其餘例如運動背包、運動毛巾、專業球具…等優質獎項，請各校踴躍出席。
- (二) 凡本會會員出示**會員卡**即可領取**紀念品**一份，請各校踴躍參加。
- (三) 非本會會員若於比賽當天入會，即**免收 300 元入會費用**並發給**紀念品**一份。
- (四) 本會提供參賽隊員選手午餐，請於報名表單上確定葷、素食數量。
- (五) 有關抽籤後排定之賽程將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各隊領隊供賽前參考。
- (六)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開幕典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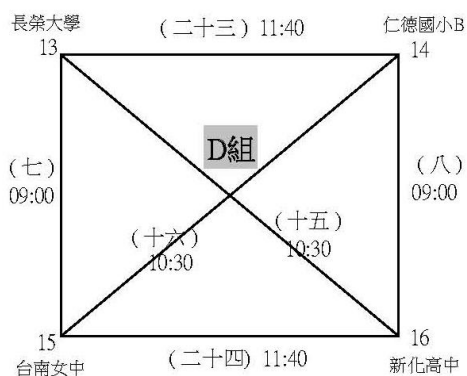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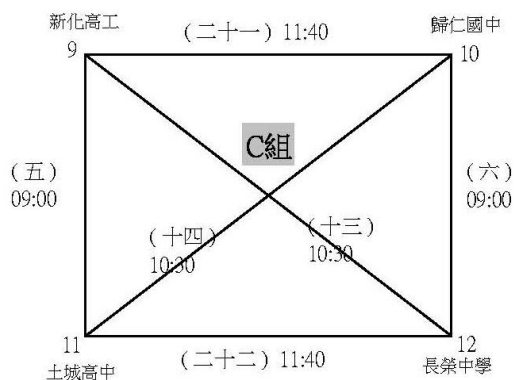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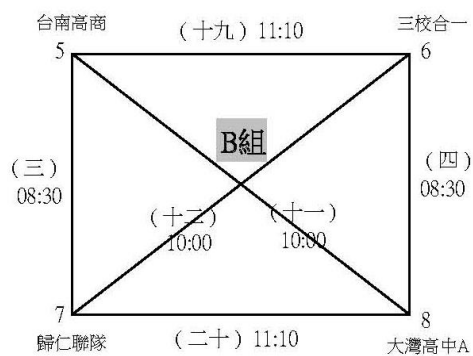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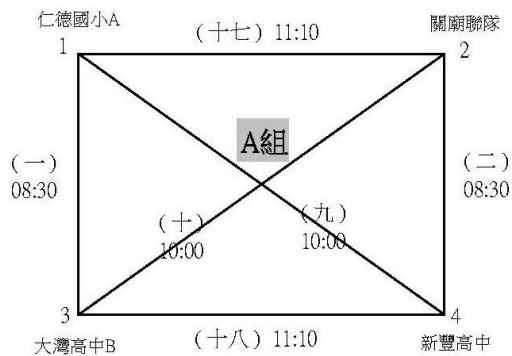
- 一、 典禮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1.介紹贊助廠商
 - 2.介紹與會來賓
- 三、 主席致詞
- 四、 來賓致詞
- 五、 抽獎活動
- 六、 禮成（運動員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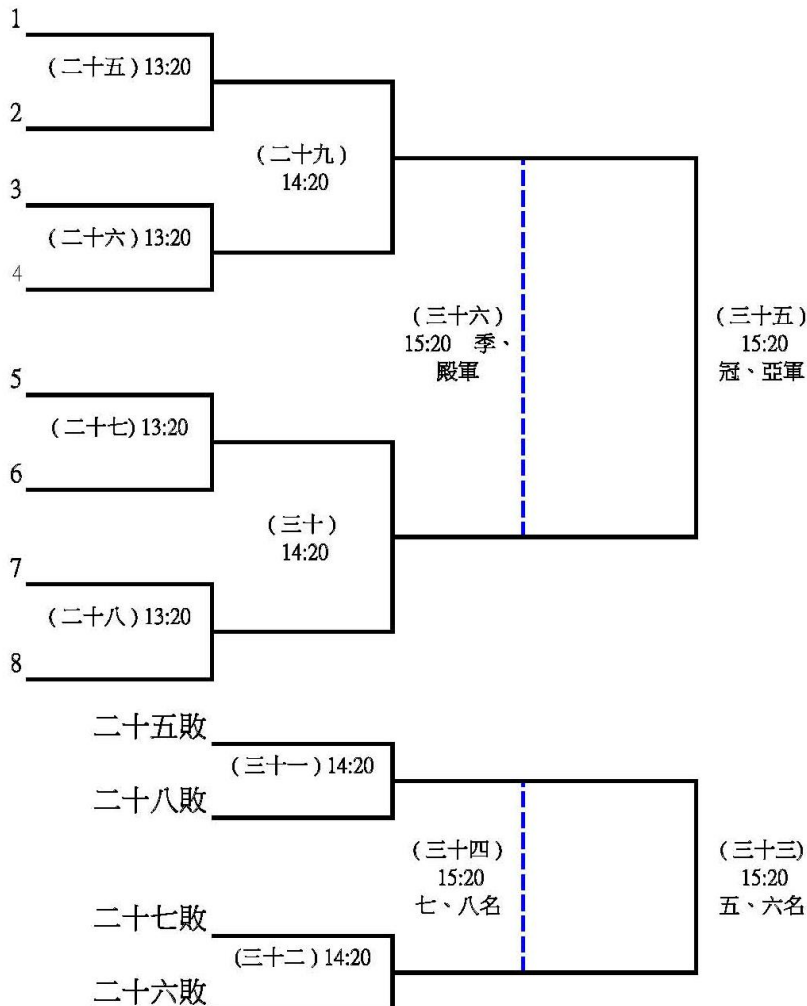
第三屆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教育人員羽球聯誼賽

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前兩名進入複賽

(9:30-10:00開幕)



複賽：分組第一名抽1、4、5、8籤；分組第二名抽2、3、6、7籤，抽籤結果以不重複對戰為原則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教育人員羽球聯誼賽 場地分配表

時間	第一場地	第二場地	第三場地	第四場地
8:30	(一) 仁德A vs 大灣B	(二) 關廟 vs 新豐	(三) 南商 vs 歸仁聯隊	(四) 三效 vs 大灣A
9:00	(五) 新工 vs 土城	(六) 歸中 vs 長中	(七) 長大 vs 南女	(八) 新化 vs 仁德B
9:30	開幕典禮；抽獎時間			
10:00	(九) 新豐 vs 仁德A	(十) 關廟 vs 大灣B	(十一) 南商 vs 大灣A	(十二) 三效 vs 歸仁聯隊
10:30	(十三) 新工 vs 長中	(十四) 歸中 vs 土城	(十五) 長大 vs 新化	(十六) 南女 vs 仁德B
11:10	(十七) 關廟 vs 仁德A	(十八) 新豐 vs 大灣B	(十九) 南商 vs 三效	(二十) 歸仁聯隊 vs 大灣
11:40	二十一 新工 vs 歸中	二十二 長中 vs 土城	二十三 長大 vs 仁德B	二十四 南女 vs 新化
12:10	午餐時間			
13:20	二十五 (1、2)	二十六 (3、4)	二十七 (5、6)	二十八 (7、8)
14:20	二十九 二十五勝 vs 二十六勝	三十 二十七勝 vs 二十八勝	三十一 二十五敗 vs 二十八敗	三十二 二十七敗 vs 二十六敗
15:20	三十三 (5、6名)	三十四 (7、8名)	三十五 (1、2名)	三十六 (3、4名)
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隊 職 員 名 冊

共 16 所單位，總計 121 位隊職員及選手

1. 仁德國小 A

領 隊：李茂誠 隊 長：李茂誠

隊 員：李茂誠 林榮昌 黃惠雀 林嘉惠 康世鑫 吳秀淑

2. 關廟聯隊

領 隊：蔡慶南 隊 長：蔡慶南

隊 員：黃立元 林佳融 陳以杰 方笠洋 蔡慶南

陳炳煌(崑山高中) 朱斌中(新豐高中)

3. 大灣高中(B)

領 隊：林欣穎 隊 長：陳明斌

隊 員：徐鳳麟 陳明斌 林建宏 許育昌 林學良 翁祥彬

洪碧蓮 李淑芬

4. 新豐高中

領 隊：陳勇延 隊 長：陳凌霄

隊 員：林雍熙 陳名章 陳佳麟 陳有生 金聖明 孔維靖

陳凌霄 涂仲遠



5. 台南高商

領 隊：余慶暉 隊 長：林士欣

隊 員：高清能 邱金祥 林威華 李維倫 李坤州 陳永盛
吳美玲 林士欣

6. 三效(校)合一

領 隊：范中杰 隊 長：范中杰

隊 員：范中杰 韓太化 黃昭憲 李其庭 易燕玉 黃真珍
廖于璇 黃宜婷

7. 歸仁聯隊

領 隊：朱華璋 隊 長：楊長頌

隊 員：滕英文 朱華璋 李家華 吳珮綺 楊長頌 陳文凱
卓孟玟

8. 大灣高中 A

領 隊：楊力鈞 隊 長：鄭明育

隊 員：楊景匡 鄭明育 王仁和 李建宥 王瑋民 曾盈輯
關蓮英 鄭佳宜

9. 新化高工

領 隊：陳啟聰 隊 長：鄭秉程

隊 員：鄭秉程 鄭正義 謝進順 黃 玄 蔡明政 陳三木
 范雅棻 張映瑜

10. 歸仁國中

領 隊：黃惠真 隊 長：黃耀南

隊 員：陳龍星 陳懿亮 林旻志 陳采琳 黃仕賢 陳韋霖
 劉秋芬 黃耀南

11. 土城高中

領 隊：陳姿伊 隊 長：戴美倫

隊 員：陳啟源 張俊隆 陳姿伊 戴嘉觀 張世宗 戴延諭
 劉又齊 陳志明

12. 長榮中學

領 隊：薛瑞泰 隊 長：薛瑞泰

隊 員：薛瑞泰 林仲秋 張棟樑 鄭淑雲 林瑞騰 蔡宏達
 范俊彬 林冠州

13.長榮大學

領 隊：黃泰源 隊 長：方介民

隊 員：方介民 劉于詮 柯俞先 何志強 黃昱淳 林昌淵
簡德賢 高曉娟

14.仁德國小 B

領 隊：謝冠瑜 隊 長：謝冠瑜

隊 員：陳淑娟 翁嘉宏 謝冠瑜 郭湘南 林揚淵(台南一中)
賴依君 王聖博(台南啟智)

15.台南女中

領 隊：鄭文儀 隊 長：蔡榮作

隊 員：蔡榮作 蔡三億 黃群倫 柳志傑 黃信淳 陳嘉靖

16.新化高中

領 隊：朱漢義 隊 長：林錦坤

隊 員：王晨曦 林錦坤 鍾 琪 田啟宏 林耿宏 朱漢義
蔡侑達 林怡慶



裁判名單

裁判長：金聖明 老師

副裁判長：蔡明偉 老師

臨場委員：彭俊秀 主任

裁判員：(新豐高中羽球隊)

高婉袁	張雯媛	張昕慧	劉子熙	潘俐伶	楊晶晶	古晉宇
吳昱陞	姚宗興	陳正益	洪龍斌	莊閔傑	陳政葦	莊子承
吳思辰	李卉仙	金沂蓁	張育瑄	郭子綺	薛靖樺	羅珮慈
沈彥汝	吳宗承	李建陞	洪健翔	翁健銓	翁裕凱	黃大維
楊駿猷	廖子鈞	劉昱忻	盧明哲	阮辰心	林怡芊	林詠芳
許宜婷	詹幃茹	林上智	侯思維	陳昱存	黃博暉	詹仁齊
蘇星宇	方振宇	陳智鈞				

共 45 人



活動流程

- 08：00 報到
- 08：30 比賽
- 09：00 比賽
- 09：30 開幕典禮
- 09：50 抽獎活動
- 10：00 比賽
- 12：00 午餐時間(大會提供便當)
- 13：20 比賽
- 15：20 決賽
- 16：00 頒獎 閉幕典禮

相關贊助單位網址如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http://www.tneu.org.tw/index.php>

富力特體育事業公司：<http://www.fleetsports.com.tw/>

蔡氏體育用品社：<http://tsais-sports.blogspot.tw/>

Facebook：<https://zh-tw.facebook.com/tsais.sports>

2015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羽球交流賽團體平安險

要保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被保險人：載於名冊之參加人員

保險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 0800-608-989

承辦人：金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楊士杰

保險內容：美商安達產物旅遊平安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 萬

條款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條款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意外殘廢保險金 50 萬

條款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5 萬

條款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第一條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4. 保險給付限制

條款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5. 不保事項

條款9：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條款10：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6. 未詳備依美商安達產物旅遊平安險條款規定

備查文號：102.01.02安達商字第1020002號函備查

102.01.02依101.11.0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6401號令修正

7. 保險期間為：104.12.13 上午06點 ~104.12.14上午06點，共一日



金鵬保險經紀人



襄理 **楊士杰**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0912-765264 (中華)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0980-424748 (亞太)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689-109號21樓
公司:(06)510-2941-2 傳真:(06)510-2833
專線:(06)3111-777 住家:(06)234-9266
www.flyingpower.com.tw nashcountry4@msn.com

保險法第九條：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營業服務項目

- 風險管理：
人壽、產物保險規劃/保單健診/理賠服務。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合格(98)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訓練 合格(97)

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4 年工作重點 (彙整至 11 月)

一、維護會員教師權益事項

1. 全力促成教師待遇條例立法 (10406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持續爭取明定高中職導師加給比照國中小 3000 元數額。
2. **維護教師請假權益**：代課教師投保費用(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應由學校支付，不得轉嫁請假教師。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教師得依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3. **協調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調整案**：維護教師該期間屬第二學期超時鐘點費應核發週數(2 週)及保障 0201 退休教師權益(期間授課應如實發給代課鐘點費)。陳學聖委員協助協調，國教署函釋保障該時段涉及娩假、留職停薪教師權益。
4. **調處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上課日**：出席教育部 104 學第二學期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2/12(五)學校課程調整至 2/20(週六)補上課、上班「2/12 為下學期開學日，當週為下學期第 1 週，2/15 當週為第 2 週。」
5. **派員參與聯合介聘**：214 人達成介聘(內含第二次介聘達成 7 人)
6. **派員參與國教署不適任教師處理小組**
7. **協處代理導師相關費用(導師費、減授鐘點費)爭議**；**協處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案爭議**；**個別會員服務(教甄、兼職案、成績考核、請假、介聘申請、超時鐘點費、基本教學節數等等)**
8. **協助臺中市會員工會處理國立學校改隸事宜**
9. **協助啟動團體協約之運作**

二、關注招生與升學制度事項

1. **關注大學考招發展**：派員參與大考中心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計畫招考長程規劃諮詢委員會，並成立小組研究因應。
2. **關注學測及指考辦理**：調處學測與英聽考場安排爭議。出席教育部 105 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出席大考中心 105 英聽暨學測簡章諮詢會議。辦理大考學測及指考評論會。
3. **關注技專校院招考**：推薦統測入闈校題委員候選名單、出席 105 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平台建構與相關配套措施研議會。辦理技專校院統測試題評論會。處理 104 英文非選衍生爭議爭取寬認評分。出席技職司會議研議四技二專統測命題品質精進策略。參與 105 年統測簡章諮詢。辦理統測命題研討會(國文、英文、數學)。出席招聯會 105 起廢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全均標及後均標之檢定篩選諮詢會議。

4. **派員參與教育部多元入學相關組織及會議**：104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104 適性轉銜暨續招作業工作會議、104 免試入學續招簡章審查會議、審查 104 招收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會議、教育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計分基準工作小組、105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訂定會考門檻會議、105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審查。
5. **關注身心障礙生安置普通班事宜**

三、協助學校運作事項

1. **持續推動降低班級人數**：關注教育部「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少子女化」研究案發展。
2. **爭取維持國立學校電費補貼**：104 年度補助 170 校 3670 萬 900 元（行政院預備金）。
3. **派員參與國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考評小組，並協助各校遴選校長**：連任 14 人、轉任 12 人、新任 17 人。
4. **協助處理 105 課綱會計科技能領域爭議**

四、投入整體教育事務

1. 派員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發、審議等相關委員會
2. 派員參與職校群科課綱推動工作圈；「104 年學校設備更新計畫」審查。參與職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參與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參與教學卓越獎、職校創意教學競賽審查、校長領導卓越獎。
3. 派員參與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專家小組、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專家會議。
4. 派員參與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
5. 派員參與高中職精進優質方案審查、參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小組、均質化方案審查
6. 派員參與業師協同教學補助方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
7. 派員參與國教署科學班申辦審查；參與實驗班、全部班級、非學校型態等實驗教育審查及訪視。

五、關注法律與法規修訂

1. 關注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施行爭議及子法研訂：第 25 條及 26 條爭議
2. 關注實驗教育三法施行及參與子法研修。
3. 協處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施行後爭議事項並推動修法：爭取職校六大領域學科科召得減課、專題製作增加分組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法、校務會議成員、員額編制、改隸附屬國立大學校等等。

4. 隨時提供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透過委員會系統，分享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

六、定期辦理研討會與召開委員會

1. 103 下（台北）與 104 下（臺中）各辦理一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2. 定期與教育部部次長、司長、國教署署長及各處室組科座談。
3. 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基隆、屏東、南投、新竹市）研商；列席參與各會員工會高中職委員會議。

